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訂約方未能就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相互同意，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決定不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於2022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終止協議，潛在賣方將確保目標公司於終止協議日期起5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退還首筆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